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终字第8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和顺汤村开发区(土名坭井底)。

法定代表人张向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智源办公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菱湖镇竹墩工业区竹青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周建英,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上海蜀豪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区路1218号2幢2079室。

法定代表人贺东伟。

原审被告上海如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588号5幢1层F区151室。

法定代表人贺东伟。

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2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上诉人是涉案产品的制造者,上诉人住所地法院对本案也有管辖权,本案由上诉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综上,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还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原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指控将上诉人与上海蜀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豪公司”)、上海如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弦公司”)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无不当。蜀豪公司、如弦公司的住所地属原审法院辖区,原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王伟
鞠晓红
袁玮

书 记 员

郑岳崧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